專利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

第二篇第一章「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及圖式」各界意見及研復結果彙整表(101年3月28日)

*下述之頁數係以公聽會之劃線版為準

編號	各界意見	研 復 結 果
1	2-1-12 頁「(4)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,其頁面左方空白處,靠右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,如[0001]、[0002]、[0003]…等,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」。這部份所描述的方式應為PCT申請的說明書的段落編號格式,但若將來申請文件是寫成美國、澳洲或日本方式時,貴局是否會逕行核駁?	 有關段落編號之規定,將配合專利 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規定,修正 為「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,以置於 中括號內之連續四位數之阿拉伯 數字編號依序排列,以明確識別每 一段落」。 至於段落編號改為非強制性規 定,申請人可自由選擇。
2	2-1-24 頁「2.3.3 連接詞」一節中的 前言部分、主體部分及連接詞,可 否於請求項之章節一開始定義?	有關前言部分、主體部分及連接詞之 定義,補充於「2.3 請求項之記載形式」 一節,內容為「請求項之記載包含前 言部分及主體部分,通常使用一連接 詞介於其間。例如『一種玩具,包含: 元件A及元件B』,前言部分係描述申 請專利之標的名稱(玩具),主體部分 係描述技術特徵之關係(元件A及元 件B),連接詞係用於連接前言與主體 (包含)」。
3	2-1-25 頁「2.4.1 明確」一節,說明 「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,即可 明確瞭解其意義,而對其範圍不會 產生意義」,與專利法第 58 條第 4 項之規定「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 時,並得審酌說明書及圖式」有所	此處將「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」 修正為「由全部請求項整體之記載內 容」,避免誤解係指單一請求項。至於 解釋請求項時得參酌說明書、圖式及 申請時之通常知識,亦說明於相同段 落,與專利法第58條第4項之規定並

	矛盾。	無不符。
4	2-1-26 頁「2.4.1.2 說明書與請求項 不一致」一節,說明未敘明必要技 術特徵時會違反支持要件及可據 以實現要件,可否舉例說明。	相關實例可參照「2.4.3.1 為說明書所支持與可據以實現要件之關係」一節。
5	2-1-29 頁之例 1 建議保留,改寫為明確之案例,而例 2 之內容可酌作修正。	1. 回復原例 1,改列為明確之案例, 並修正說明內容。 2. 例 2 將「一種治療肝癌之醫藥組成物,其中成分 A 之含量為至多 10 重量%」,修正為「一種治療肝癌之 醫藥組成物,包含成分 A 及成分 B,其中成分 A 之含量為 80 至 90 重量%,成分 B 之含量為至多 10 重量%」,並修正對應之說明內容。
6	2-1-32 頁說明「大約」之用語是否明確的認定,須與先前技術有所區隔,此與 2-1-25 頁說明「單獨由請求項之記載內容,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,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」矛盾。	二者並無矛盾之處,請求項中使用「大 約」之用語,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,能瞭解該「大約」 之範圍時,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。 惟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 知識者,認為該「大約」之用語使得 請求項之範圍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 時,仍會導致請求項不明確。
7	2-1-39 頁說明「純功能或純用途的 請求項」,建議舉例說明,並說明 不包含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 用語。	 補充舉例如下,純功能的請求項如請求項僅記載「一種可釣起 500 公斤重之魚的釣竿」;純用途的請求項如請求項僅記載「一種用於治療頭痛之醫藥組成物」。 增加說明文字,不包含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。
8	2-1-39 頁「2.4.2 簡潔」一節,說明 「不得對原因或理由作不必要之 記載」,建議進一步說明。	1. 請求項界定之技術特徵應與技術 本身有相關性,如物之結構、材料 或步驟之參數,該技術手段達成之

	2-1-39 頁「2.4.2 簡潔」一節,說明 複數個請求項之範圍實質相同且	功效、目的或用途的背後原因、理由或背景說明,與技術本身無關時,不須界定於請求項中。 2. 該句文字修正為「不得對技術手段達成之功效、目的或用途的原因、理由或背景說明,作不必要之記載」。 補充舉例如下「申請專利範圍記載為: 1.一種使用混凝土強化混和劑 A 之強
	屬同一範疇,建議舉例說明。	化混凝土。
		2.一種包含混凝土強化混和劑 A 之混
9		凝土。
9		3.一種混凝土,具有混凝土強化混和劑
		A °
		上述三個請求項均屬物之相同範疇,
		且請求項之範圍亦實質相同,明顯違
	_	反簡潔要件」。
10	2-1-40 頁說明「獨占且排他性的權」	配合删除。
10	利」,但專利權非屬獨占權,建議 刪除「獨占」。	
	2-1-40 頁「2.4.3 為說明書所支持」	支持要件係以說明書揭露之內容為基
	一節,說明根據說明書揭露之內容	及 付 安 什 你 以 就 听 青 构 路 之 内 谷 為 本 一
	為基礎,請問如美國案有	可合理預測或延伸之範圍。因此,說
11	incorporation by reference (申請案	明書引用之參考文獻,通常包含:已
	的說明書引用之參考文獻)時如何	公開之專利案、申請中之專利案或非
	判斷?	專利文獻,若該文獻屬申請時已公開
		之通常知識,則屬判斷之基礎。
12	2-1-42 頁刪除「直接得到或總括得	回復原刪除內容。
	到…」的說明,建議回復原內容。	
12	2-1-42頁說明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	配合修正,補充說明判斷時點為申請
13	功能用語之均等範圍,建議說明判 斷時點為申請日(或優先權日)。	日(或優先權日)。

2-1-43 頁說明「油電混合動力車」 之案例,說明書既已揭示電力傳輸 控制手段可達成發明目的,但其結 論為說明書之記載不符可據以實 現要件,二者相互矛盾。

- 1. 二者並無矛盾之處,可據以實現要 件係要求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 有通常知識者,在說明書、申請專 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 上,參酌申請時之通常知識,無須 過度實驗,即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 明的內容,據以製造及使用申該發 明。因此,若說明書僅揭示一種特 定之技術手段可達成發明目的,未 揭示或可推知其他技術手段亦皆 可達成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目的,則 不符合可據以實現要件,因為申請 專利之發明僅以欲達成之效果來 界定,卻未界定該特定之技術手 段,亦即主張不論任何技術手段皆 可達成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目的,而 說明書並未明確及充分揭露其他 技術手段,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,無須過度實驗 即可以所有技術手段完成申請專 利之發明。
- 2. 該段文字修正為「,而說明書中僅 揭露一種特定之電力傳輸控制手 段,可達成能源效率為 A~B%, 惟申請時油電混合動力車領域之 能源效率通常為 X%, 其遠低於 A%,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通常知識者,即使參酌申請時之通 常知識,仍無法理解如何以其他之 技術手段,亦皆能達成能源效率為 A~B%,故該請求項整體無法為 說明書所支持,不符支持要件,且 申請專利之發明無法經由任意手

14

		0. T. 持心 崇田
		段而據以實現,該說明書之記載亦
		不符可據以實現要件。」
	2-1-44 頁「2.5.3 以功能界定物或方	參照電腦軟體審查基準,於該段中增
	法之請求項」一節說明手段功能用	加下列文字「請求項中之記載符合下
	語或步驟功能用語,建議參照電腦	列三項條件者即認定其為手段功能用
	軟體審查基準,增加三個判斷原	語或步驟功能用語:
	則。	(1)使用「···手段(或裝置)用以(means
		for)…」或「…步驟用以(step for)…」
15		之用語記載技術特徵。
13		(2)「…手段(或裝置)用以…」或「…
		步驟用以…」之用語中必須記載特定
		功能。
		(3)「…手段(或裝置)用以…」或「…
		步驟用以…」之用語中不得記載足以
		達成該特定功能之完整結構、材料或
		動作」。
	2-1-47 頁說明醫療器材等不得以瑞	瑞士型請求項之記載方式,係以「化
	士型請求項之方式記載,不符專利	合物」或「組成物」作為「製備藥物」
16	要件之理由為何?	之用途,而醫療器材等物品並非「化
10		合物」或「組成物」,其無法作為「製
		備藥物」之用途,將導致請求項不明
		確。
17	2-1-48 頁說明圖式得以照片取代的	增加相關文字,修正為「例如金相圖、
	情形,是否可增加電腦造影影像	電泳圖、電腦造影影像圖或細胞組織
	圖?	染色圖。」。
	圖? 2-1-49 頁說明圖式容許必要註記的	染色圖。」。 1. 若功能方塊圖、資料結構圖或層狀
	2-1-49 頁說明圖式容許必要註記的	1. 若功能方塊圖、資料結構圖或層狀
18	2-1-49 頁說明圖式容許必要註記的 情形,是否可增加功能方塊圖、資	1. 若功能方塊圖、資料結構圖或層狀結構圖其中之說明文字屬必要註
18	2-1-49 頁說明圖式容許必要註記的 情形,是否可增加功能方塊圖、資	1. 若功能方塊圖、資料結構圖或層狀 結構圖其中之說明文字屬必要註 記,仍可記載於圖式中。
18	2-1-49 頁說明圖式容許必要註記的 情形,是否可增加功能方塊圖、資	 若功能方塊圖、資料結構圖或層狀 結構圖其中之說明文字屬必要註 記,仍可記載於圖式中。 2. 2-1-49頁首段末行之「但在下列情

		見之「(5)流程圖」前移至(2)。
	1. 2-1-49 頁說明表格或序列表非	1. 參考 PCT 施行細則(Regulations
	屬圖式,應記載於說明書中,	under the PCT) 11.10 之規定,「說
	不得記載於圖式中,不知立意	明書及摘要可包含表格」,而圖式
	為何?	原則上不應有說明文字,表格或序
	2. 「資料表列」這種類似表格的	列表之說明文字通常非屬必要註
	情形,是否可置於圖式中?	記,理應記載於說明書內文中,或
		列於說明書之最後部分。
		2. <u>參考美國 MPEP 有關圖式中記載</u>
		表格之規定,2-1-49頁中「此外,
		表格或序列表非屬圖式,應記載於
		說明書中,不得記載於圖式中」,
		修正為「化學式、數學式、表(table)
19		或序列表等技術內容,若無法記載
		於說明書內文時,得加註如式一、
		表一等編號說明,記載於說明書之
		最後部分。若上述技術內容無法記
		載於說明書時,得記載於圖式中,
		惟應註明如圖一、圖二等圖號,並
		符合專利法施行細則有關圖式之
		相關規定」。因此,「資料表列」若
		置於圖式中,應符合專利法施行細
		則有關圖式之相關規定,但不得因
		說明書欠缺該等內容之記載,而導
		致申請專利之發明不符可據以實
		<u>現或支持要件。</u>